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02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韋弼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韋弼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5萬6970元(含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)，應繳裁判費87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28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

附表：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609,401元	1	利息	609,401元	114年12月13日	115年6月23日	14.39%	46,369.07元
	2	違約金					1,200元
	小計						4萬7,569.07元
合計							656,970元